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之好倉

#####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1)	[編纂] (附註2)	[編纂]	[編纂]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權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4)	[編纂] (附註2)	[編纂]	[編纂]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錄七

## 其他資料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 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5)	[編纂]	[編纂]
李業廣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葉元章	子女或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洪小蓮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b) 相聯法團

#### 和黃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全 權信託之成立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1)	[編纂] (附註3)	[編纂]	[編纂]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及信託受 益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4)	[編纂] (附註3)	[編纂]	[編纂]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配 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配 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七

其他資料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概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7)	[編纂]	[編纂]	[編纂]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權益，以及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受益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6)	[編纂]	[編纂]
李業廣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權益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15)	[編纂]	[編纂]	[編纂]
葉元章	子女或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年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洪小蓮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錄七

## 其他資料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佔股權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9)	[編纂]	[編纂]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9)	[編纂]	[編纂]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佔股權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14)	[編纂] (附註10)	[編纂]	[編纂]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14)	[編纂] (附註10)	[編纂]	[編纂]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鍾慎強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鮑綺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吳佳慶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錄七

## 其他資料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佔股權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概約百分比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權益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8)	[編纂]	[編纂]	[編纂]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7)	[編纂]	[編纂]	[編纂]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5)	[編纂]	[編纂]
郭敦禮	子女或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洪小蓮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其他相聯法團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佔股權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概約百分比
美地有限公司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11)	[編纂]	[編纂]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11)	[編纂]	[編纂]
Jabrin Limited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11)	[編纂]	[編纂]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11)	[編纂]	[編纂]

附錄七

其他資料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佔股權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概約百分比
Kobert Limited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11)	[編纂]	[編纂]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11)	[編纂]	[編纂]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 制公司之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7)	[編纂]	[編纂]	[編纂]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和記電訊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全權信託之成 立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1)	[編纂] (附註12)	[編纂]	[編纂]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 益及信託受益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4)	[編纂] (附註12)	[編纂]	[編纂]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7)	[編纂]	[編纂]	[編纂]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 或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i)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編纂] (附註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ii)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4)	[編纂]	[編纂]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7)	[編纂]	[編纂]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4)	[編纂]	[編纂]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7)	[編纂]	[編纂]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2) Limited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4)	[編纂]	[編纂]

## 附錄七

## 其他資料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PHBS Limited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1)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 (2)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編纂]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李嘉誠先生是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若干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控制之公司(「TUT1相關公司」)合共擁有該批[編纂]股股份。

TUT1及DT1與DT2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李嘉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全權信託成立人，而李澤鉅先生則為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須就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 (3)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編纂]股和黃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編纂]股和黃股份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上文附註(2)所述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黃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編纂]股和黃股份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李嘉誠先生是兩個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TDT3，為DT3之信託人及TDT4，為DT4之信託人各自持有若干UT3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3及DT4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及DT3與DT4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擁有和黃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和黃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Castle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Castle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李嘉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被視為DT3及DT4之全權信託成立人，而李澤鉅先生則為DT3及DT4之可能受益人，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須就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和黃股份申報權益。

- (4)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 (5) 該等權益由一信託控制之公司持有，該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麥理思先生。
- (6) 該等權益由一信託間接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 (7) 該等權益由一間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 (8) 該等權益由一間梁肇漢先生及其妻子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9)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編纂]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編纂]股長江基建股份由和黃一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黃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被視為須就由和黃附屬公司持有之該等長江基建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編纂]股長江基建股份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之權益，均被視為須就該等長江基建股份申報權益。
- (10)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編纂]股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股份，實指由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持有之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被視為須就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之該等長江生命科技股份申報權益。
- (11) 該等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由本公司及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之權益，均被視為須就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 (12) 該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包括：
  - (a) [編纂]股和記電訊香港普通股股份包括分別由本公司及和黃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編纂]股和記電訊香港普通股股份及[編纂]股和記電訊香港普通股股份。由於如上文附註(2)及(3)所述，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及和黃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編纂]股和記電訊香港普通股股份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如上文附註(3)(b)所述，李嘉誠先生可能被視為DT3及DT4全權信託之成立人，而李澤鉅先生則為DT3及DT4之可能受益人，及彼等被視為持有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須就該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

- (13) 該等[編纂]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陸法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14) 該等[編纂]股長江生命科技股份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之兩間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自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15) 該等權益由一間李業廣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上文附註(2)所述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及身為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除本身另外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外，亦被視為透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證券權益。

長和已申請及聯交所亦已授予，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就上述被視為持有的權益而須遵照上市規則附件一第A部份第45(1)段之披露要求，在本文件中豁免披露，理由為若遵照有關之披露段落而須提供的資料會導致對本集團的背景不附及其內容過於冗長。

若干董事受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所託在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合資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該等股份擁有任何期權如下：

## 附錄七

## 其他資料

### (i)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估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身為UT1信託人之TUT1	信託人	[編纂] (附註1)	[編纂]
身為DT1信託人之TDT1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編纂] (附註1)	[編纂]
身為DT2信託人之TDT2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編纂] (附註1)	[編纂]

### (ii) (a)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 股數	總數	估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i)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ii) 投資經理	[編纂]	[編纂]	[編纂]
	(iii) 信託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iv) 託管公司/ 核准 借出代理人	[編纂]	[編纂] (附註2)	[編纂]

### (b)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 股數	總數	估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3)	[編纂]

(c)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可供借出股數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 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 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託管公司／核准 借出代理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上述三處所提及之[編纂]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TDT1以DT1信託人身份及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各被視為須就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 (2) 該好倉包括[編纂]股持有衍生權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編纂]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而[編纂]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另外[編纂]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其餘[編纂]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
- (3) 該淡倉包括[編纂]股持有衍生權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其中[編纂]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而[編纂]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其餘[編纂]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該等股份擁有任何期權。

## 2.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天，本公司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董事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李嘉誠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主席	(1), (2), (3), (4), (5)及(7)
李澤鉅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主席	(1), (2), (3), (4), (5)及(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4)及(5)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及(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5)及(7)
甘慶林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4), (5)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 (2), (3), (4), (5)及(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4)及(5)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及行政總監	(5)及(7)
葉德銓	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1), (2), (3)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4)及(5)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5)及(7)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及(7)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3)及(5)

附錄七

其他資料

董事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3)
	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 (2) 及 (3)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 (5) 及 (6)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
趙國雄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主席	(3) 及 (5)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3)
	ARA Asia Dragon Limited	董事	(1) 及 (3)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3)
梁肇漢	Rich Surplus Limited	董事及主要股東	(1) 及 (2)
	Rich More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及主要股東	(1)
霍建寧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1), (2), (3), (4), (5) 及 (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4) 及 (5)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4), (5) 及 (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替任董事	(7)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4), (5) 及 (7)
陸法蘭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董事	(1), (2), (3), (4), (5) 及 (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 及 (5)

## 附錄七

## 其他資料

董事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TOM集團有限公司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主席 非執行董事	(4), (5)及(7) (5)及(7) (7)
麥理思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1), (2), (3), (4), (5)及(7) (4)及(5)
李業廣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 (2), (3), (4), (5)及(7)

附註： 競爭業務包括，並分類為以下項目：

- (1) 物業發展與投資；
- (2) 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
- (3) 物業及項目管理；
- (4) 基建業務投資；
- (5) 證券投資；
- (6) 可動資產擁有及租賃；及
- (7) 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投資，






該等業務由以上「公司名稱」一欄項下相應列名的公司或透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除上述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以外)擁有權益。

### 3. 主要知識產權

#### (a) 商標及設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註冊商標及設計如下：

商標／設計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期
	中國	36	6535565	28/3/2010 – 27/3/2020
	中國	36	775532	14/1/2005 – 13/1/2015
	香港	19, 35, 36, 37, 38, 39 41, 42, 43	301130543	3/6/2008 – 2/6/2018
	香港	36	1994B05875	23/10/1992 – 23/10/2023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	36	6535551	7/2/2013 – 6/2/2023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35, 36, 37, 38, 42, 43	300855432	20/4/2007 – 19/4/201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 公司	中國	36	6535570	28/9/2010 – 27/9/2020
长江实业(集团)有限 公司	中國	36	6557226	28/9/2010 – 27/9/2020
 長江實業(集團)有 限公司	中國	36	3989199	28/2/2011 – 27/2/2021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域名：

域名	註冊地點	到期日
ckh.com.hk (附註)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附註：以上域名的網址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之一部分。

4. 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外，下列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持有之		主要活動
	股本之面值	成立日期	實際百分比	直接 間接	
Accipiter Holdings Limited (愛爾蘭)	124,398,379美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100		飛機租賃
Alcon Investments Limited	1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100		物業發展
寶靈頓投資有限公司	2港元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二十二日	100		酒店及套房 服務
Biro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港元	一九八三年五月三日	100		物業發展
Bopson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2美元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100		財務
柏鋒投資有限公司	1港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80		物業發展
Bristow Investments Limited	1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100		物業發展
Carlford Investments Limited	1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	100		物業發展
嘉康有限公司	1港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100		物業發展
Cheung Kong Bond Finance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	100		財務
Cheung Kong Bond Securities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1美元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100		財務
Cheung Kong Bond Securities (02)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00		財務

## 附錄七

## 其他資料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持有之		主要活動
	股本之面值	成立日期	實際百分比	直接 間接	
Cheung Kong Bond Securities (03)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100		財務
長江實業財務有限公司	2,500,000港元	一九七三年二月九日	100		財務
Cheung Kong Finance (MTN) Limited (開曼群島)	1,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100		財務
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	2港元	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三日	100		內地項目投資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0港元	一九七三年一月三日	100		股份投資
長江實業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2港元	一九八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100		項目管理
港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港元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一日	100		物業發展
建德投資有限公司	1港元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100		物業發展
億城投資有限公司	1港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	100		物業發展
Fantastic State Limited	2港元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	100		物業發展
Flying Snow Limited	2港元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00		物業發展
Focus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100		股份投資
富利京有限公司	2港元	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二日	100		物業發展
Glass Bea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00		物業發展
Global Coin Limited	2港元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100		物業發展
高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港元	一九八一年六月九日	100		物業發展
Grand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1港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100		物業發展
偉悅投資有限公司	1港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0		物業發展
Harbour Grand Hong Kong Limited	2港元	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九日	100		酒店及套房服務
Harbour Plaza 8 Degrees Limited	2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100		酒店及套房服務

## 附錄七

## 其他資料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持有之		主要活動
	股本之面值	成立日期	實際百分比	直接 間接	
Harbort Plaza Resort Cit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98.47		酒店及套房服務
iMarkets Limited	30,000,000港元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54.83		電子交易平台操作
Joynote Ltd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	100		財務
諾達投資有限公司	1港元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100		物業發展
家誠投資有限公司	1港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100		物業發展
建富投資有限公司	1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100		物業發展及投資
Luxury Green Development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0新加坡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100		物業發展
Mega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	100		物業發展
Mutual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30,000港元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60		物業發展
利濠投資有限公司	1港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100		物業發展
海城投資有限公司	1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100		物業發展
牛津投資有限公司	2港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	100		物業發展
Pako Wise Limited	2港元	一九九零年十月十六日	100		物業投資
Pearl Wisdom Limited	2港元	一九九六年十月十日	100		酒店及套房服務
Po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100		物業投資
建東投資有限公司	1港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85		物業發展
Rainbo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1港元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100		物業發展
德士投資有限公司	110港元	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60.9		酒店及套房服務
立耀投資有限公司	1港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100		物業發展
益亞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	85		物業發展

## 附錄七

## 其他資料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持有之		主要活動
	股本之面值	成立日期	實際百分比	直接 間接	
Romefield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		100	股份投資
隆星企業有限公司	1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100	物業發展
世寧地產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一九七三年三月十六日	100		物業發展
信澤企業有限公司	2港元	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		100	酒店及套房服務
順力投資有限公司	1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100	物業發展
Swiss Investments Limited	1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100	物業發展
The Cent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一九九七年八月八日		100	物業發展
德隆投資有限公司	1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		100	物業發展
Total Wi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		100	股份投資
Towerich Limited	2港元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51	酒店及套房服務
獲佳投資有限公司	1港元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90	物業發展
康栢投資有限公司	1港元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85	物業發展
寬宏投資有限公司	2港元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100	物業發展
Winchesto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15,000,000港元	一九七九年五月四日	100		財務
Yick Ho Limited	6,000,000港元	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00	酒店項目投資

除了下列公司外，上述公司均為主要經營地區位於香港之私人公司：

名稱	經營地區
Cheung Kong Bond Securities Limited	新加坡
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Joynote Ltd	新加坡
Luxury Green Development Pte. Ltd.	新加坡
Mega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
Yick Ho Limited	中國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重大合約

以下重大合約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此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非於一般業務情況下訂立)之重大合約：

- (a)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Accipiter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與GE Capital Aviation Servic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714,800,000美元收購18架商務客機連同租賃；
- (b)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Accipiter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與NAS Holdings LLC及AFS Investments I, Inc. (各自為GE Capital Aviation Services Limited之聯屬公司)訂立實益權益買賣協議，以代價101,200,000美元收購在信託下作為受益人之一切擁有權及權益，包括在信託協議及有關三架商務客機的信託房產之擁有權及權益連同租賃；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Accipiter Holdings No. 2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BOC Aviation Pte. Ltd.及BOC Aviation (Ireland) Limited訂立飛機買賣協議，以訂價總額213,300,000美元收購最多六架商務客機連同租賃及分租賃；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Accipiter Holdings (Cayman) No. 2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BOC Aviation Pte. Ltd.訂立飛機買賣協議，以訂價總額278,700,000美元收購最多四架商務客機連同租賃及分租賃；
- (e)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Accipiter Holdings No. 3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相關買方實體與Jackson Square Aviation, LLC及其相關賣方實體訂立飛機買賣協議，以總代價584,200,000美元收購(a)最多八架商務客機連同租賃及分租賃，及(b)信託協議下之權利、所有權、權益、負債及義務，包括有關最多六架商務客機之信託房產連同租賃及分租賃；及

- (f)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及Harrier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MC Aviation Partners Inc.及JV Aviation (HK)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Harrier Global Limited及MC Aviation Partners Inc.同意分別按各自不超過132,000,000美元及88,000,000美元之代價認購JV Aviation (HK) Limited之60%及40%股本權益。JV Aviation (HK) Limited將間接持有最多15架飛機，其訂價總額為733,500,000美元。

長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成立當日起，長和尚未開展任何業務，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簽署一份承諾函，據此長和向赫斯基待售股份買方承諾，受限於赫斯基股份交換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若適用))，於赫斯基股份交換完成時，長和將會配發及發行該等新的長和股份予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或其可能指定者)外，長和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7. 專家之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文件所載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及長和之開曼群島法法律顧問

## 8. 同意書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已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刊載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9. 關於若干董事的其他資料

以下為於下述時間左右有關若干董事的其他資料。

二零一三年—馬世民先生曾出任Sino-Forest Corporation(「**Sino-Forest**」)之獨立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辭任(多倫多時間))。Sino-Forest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並曾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Sino-Forest所刊發之資料，其為於中國的一家商業林場營運商。於二零一一年，Sino-Forest未能履行其於優先票據項下之若干責任(根據公開資料，未償還本金額約1,8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Sino-Forest與若干票據持有人訂立重組及支持協議。Sino-Forest在安大略省高等法院(「**安大略省法院**」)啟動法律程序，並獲得安大略省法院保護，以重新安排其於安大略省法院委任監督人監督下執行其重組計劃之事宜。Sino-Forest其後向安大略省法院備檔以債務與股本轉換方式進行和解及重組計劃，

該計劃獲債權人及安大略省法院批准，並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執行。Sino-Forest及(其中包括)其於有關時間之董事(包括馬世民先生)已被提出一連串集體訴訟。集體訴訟包括指控Sino-Forest刊發之售股通函及公告載有錯誤陳述。有關該等集體訴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安大略省法院裁定原告(倘彼等於訴訟中勝訴)僅有權追討適用保險範圍之賠償，倘索償並無獲保險覆蓋，則該等索償獲解除。

二零零六年—甘慶林先生及葉德銓先生各人曾出任均於澳洲註冊成立之CrossCity Motorway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1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2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Pty Ltd及CrossCity Motorway Finance Pty Ltd(統稱「**CrossCity公司**」)之董事(均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CrossCity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澳洲悉尼市跨城隧道之設計、建築及營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就CrossCity公司無力償債委任管理人與接管人及經理人。有關該跨城隧道項目合約之擁有權已透過競爭招標並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簽訂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之買賣合約，轉讓予由ABN AMRO及Leighton Contractors新組成之財團。

二零零四年—李澤鉅先生、鍾慎強先生及吳佳慶小姐各人曾出任星滿河投資有限公司(「**星滿河**」)之董事(均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四日離任)。星滿河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擁有50%權益，其業務為積極購入物業作發展用途。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提出呈請的債權人，星滿河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啟動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涉及金額為港幣17,259,710.34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四日，星滿河完成清盤程序並告解散。

二零零四年—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期間，趙國雄先生曾出任好伙伴資源有限公司(「**好伙伴資源**」)之董事。好伙伴資源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擁有30%權益，其業務為經營香港美食廣場項目。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好伙伴資源由債權人入稟要求進行清盤，牽涉金額為港幣1,284,654.20元，另加利息及相關法律費用。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之法庭頒令，好伙伴資源由法庭執行清盤。趙先生於好伙伴資源清盤前已辭任董事一職，故無參與任何引致好伙伴資源清盤之事宜。好伙伴資源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解散。

二零零二年—[陸法蘭先生曾任vLinx Inc.的董事，直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辭任該職務。vLinx Inc.為一間加拿大私人公司，從事科技及軟件開發業務，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被申請破產。

一九九八年一霍建寧先生曾任百富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已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二日辭任)。百富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根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註冊。該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八日開始強制清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盤涉及金額約港幣15,278,000,000元，而該公司之清盤仍在進行中。

一九八四年，內幕交易審裁處(根據前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廢除)第141G條的條文成立)獲委任調查有關一九八四年國際城市集團有限公司(「國際城市集團」)的證券交易。內幕交易審裁處裁定本公司、Starpeace Limited(「Starpeace」)(現已清盤，但原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李嘉誠先生、麥理思先生及周年茂先生(當時為本公司及Starpeace的董事)及其他各方涉及國際城市集團若干證券的內幕交易。然而，內幕交易審裁處的一九八六年有關裁定並無導致取消資格、禁止擔任董事／高級職員、停止貿易禁令、處罰或其他後果刑事、民事或監管)，亦無作出任何有關董事涉及不誠實、欺詐或為私人謀利意圖之結論。其後，李嘉誠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二零零零年獲頒授英帝國CBE司令勳銜及英帝國KBE爵級司令勳銜。

## 10. 其他事項

- (a) 除於本文件中另有披露，概無董事於任何在本文件日期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有對集團(整體而言)業務起重大關係的重大利益。
- (b) 於本附錄「專家之資格」一節所提述之專家並未持有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 (c) 於本附錄「專家之資格」一節所提述之董事或專家概無在長和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
- (d) 除於本文件中另有披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集團內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
- (e) 任何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期權、或曾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以期權。



- (f) 任何集團內成員公司均無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g) 現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派發的本公司及長和股息之安排。
- (h)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研究及開發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 (i) 在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未有出現任何對集團的財政狀況可能有或已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集團業務中斷。
- (j) 不會就新的長和股份發行臨時所有權文件。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生效日或計劃失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胡關李羅律師行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二十六樓供查閱：

- (a) 長和於[●]有條件採納之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c)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附錄七「重大合約」一節所載之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七「專家之資格」一節所提述之同意書；
- (f) 附錄四第3.21段所提述之意見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副本；及
- (g) 長和於[●]有條件採納之公司章程細則內之若干條文與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比較。

## 12. 初步開支

長和之初步開支大概為47,000港元，而該等開支將由其支付。